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保障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前期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美元，年利率4.075%，期限不超过12个月。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综合考虑达卡项目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双方拟将其中的2,400万美元借款展期两年，借款利率为5.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投资结构和资产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在设备制造领域的管理优势，提高运作效率，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901.96 万元，协议受让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9.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